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赞东先生为董事长；聘任康莹女士为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王伟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、李春芳女士为副总经理；聘任丁元成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的任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二、任免程序：上述人员均是董事会选举或聘任，任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；

四、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胜利
李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